

胡争荣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0月11日，我本人在东莞市横沥镇神乐一路6号1号楼102室存在未验先投负责人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工作的单位生产外包导致管理不善，抽风管道坏了未做到及时维修处理和工厂一直处于被拆迁状态无法申办证。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接受查处后立即停工、停产、马上做出了设备更新与维护，并达到了验收标准），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胡争荣

东莞市亿凡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1日

